博采众议

何不多到投诉老百姓家里坐一坐?

编者按

生态环境部曝光的第二轮第一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中,振华集团长兴基地常年排污积民怨,督察组建议集团领导到投诉老百姓家里坐坐;2018年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进驻广东省期间,因练江治理缓慢,督察组建议汕头市领导与臭水边上的老百姓住一起。

为什么企业负责人和地方党委政府领导应该多去老百姓家里坐一坐、住一起?这种换位思考的方法对于污染防治有哪些作用?本报围绕这一话题组织相关评论,今日刊登部分来稿,以飨读者。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

"无数个群众反映的小事汇集起来,就是关乎民生福祉、人心向背的大事。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

◆千江月

习近平总书记近日给福建省寿宁县下党乡的乡亲们回信,祝贺他们实现了脱贫,鼓励他们发扬滴水穿石精神,走好乡村振兴之路。

30年前,时任宁德地委书记习近平乘车近3个小时、步行两个多小时,冒着酷暑到下党乡访贫问苦,帮助解决发展难题。这是让总书记深情难忘的一段经历,更是激励广大干部心系百姓、深入基层、服务群众的榜样力量。

以人民为中心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和价值取向,要求我们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根本宗旨,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有利于百姓的事再小也要做,危害百姓的事再小也要除。

到老百姓家里坐坐、与老百姓住一起,并不是对当事责任人的惩罚,而是警醒,是督促其摆脱两种错误的思想倾向。

第一种是"单纯经济观点"。有些企业觉得群众投诉大多是身边微不足道的小事,不需要理会,可无数个群众反映的小事汇集起来,就是关乎民生福祉、人心向背的大事。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切不可有与己无关、高高挂起的心态。

第二种是脱离群众。一些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干部,平时和群众离得远,对群众"告状"很反感,对群众的诉求不上心。不是想办法解决生态环境问题,而是想办法压制群众意见,忘记为了谁、依靠谁、我是谁的初心使命。

生态环境与人民生活质量息息相关,直接关系着人民群众对全面小康的认可度和满意度。生态环境保护是一项业务性很强的政治工作,要做好这项工作,除了提升自身业务水平,还要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秉持深厚的为民情怀,践行群众路线。

无论是央企还是地方政府,中央有要求,人民有需求,就应当承担起更多的社会责任,不负党和人民期望,成为践行绿色发展的榜样。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

不妨常到老百姓家里坐一坐,和他们交交心,感受他们的冷暖喜忧,以实际行动和成效,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所想、所盼、所急,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走一走坐一坐,听听老百姓心里话

◆慎言

督察组让企业到老百姓家坐一坐,是为了让有关负责人切身感受一下周边老百姓的处境,知道一下周边老百姓受的危害有多大,了解一下周边老百姓有哪些需求。这种换位思考有利于了解实情,也有利于推动污染问题的解决。

到老百姓家坐一坐,有助于企业树立正确的经营观。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不能建立在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和对老百姓日常生活的影响上,央企作为国家队,更应该打造标杆、树立榜样,做高质量发展的引领者、践行者。

大企业应放低姿态,通过畅通沟通渠道,赢得老百姓的理解和支持。毕竟,工业企业的生产行为一点污染都没有是不现实的,但是达标排放,并力争将对环境和老百姓的影响降到最低是可能的。

同时,督察组的这一建议其实也是对属地政府和有关监管部门的提醒,这样的事情长期得不到解决,除了央企的主体责任外,属地政府也不能置身事外。

事实上,地方政府和有关监管部门应该好好反思,为什么这些严重的环境问题,非要等到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指出来才能推动解决?

基于此,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也要多到老百姓家里走一走、坐一坐。对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而言,到老百姓家里走一走、坐一坐不但是必要的工作方式,更是必要的履职尽责内容。如果脱离群众,不站在群众的角度考虑问题,不能感同身受地理解群众的难处,想必工作也做不好。

通过走一走坐一坐,听一听老百姓的心里话,可以及早了解存在的问题,提前谋划化解矛盾,不但可以推动环境质量改善,还可以改善干群关系,一举多得。

当然,落实到具体行动中,也要注意方式方法。要切忌形式主义,不能光跑不办事。决不能把坐一坐走一走搞成套路,光看数量,不看问题解决的质量。坐了之后,听了之后,就要有所行动,想办法把老百姓关心的问题解决掉。

以百姓心为心 以人民福为福

◆赵铁元

通过这种换位思考的方式,能够让老百姓反映强烈的污染企业领导去亲身感受一下生态环境污染的危害性,坚持"以百姓心为心、以人民福为福",促使企业充分重视生态环境问题,认真解决问题。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真正负责任的企业领导不能光盯着生产而不重视生态环境保护,更不能以污染环境为代价换取短暂的经济效益。企业领导以普通群众的角度感受环境污染的危害、感受群众疾苦,就能更理解人民群众的痛点所在,或许可以让他们主动反思环境污染行为。要让企业换个思维角度,拿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美好的生态环境需要人民群众共建、共享、共管,生活在被污染区域的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需求是迫切的,对如何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建议是最真诚的,也是最具有针对性的。企业领导走访投诉群众时,要耐心倾听群众的呼声,将治污措施和解决问题的方案告知群众,与群众共同探讨和研究对策;对短期内无法解决的问题,力争赢得群众的理解。企业要敢于揭短亮丑、开诚布公,敢于向群众承诺解决问题的时限和达到的标准,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到投诉老百姓家坐一坐不应是一种形式,更不应成为一种被动要求,而是一种积极的态度,更是践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实际行动。企业与社区、企业领导与群众要主动交朋友,善于向群众学习,与群众做情感沟通。应经常去坐坐,不能在有投诉和有问题时才被动去,应将防范污染的工作做在前,以群众满意为标准,变群众投诉被动掌握问题到主动向群众询问情况和征求群众意见。企业也要主动敞开大门,定期组织企业开放日,主动邀请群众到企业来坐坐,消除企业和群众间的隔阂和矛盾。

业界评说

防止预案不实带来不良后果

◆李春元

按照生态环境部的统一部署,当前,各地正在紧锣密鼓地按照《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开展2019-2020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及企业应急减排清单的修订工作。

应急预案定得实不实,减排清单编得实不实,不仅事关年度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任务的完成,事关党和政府的公信力,事关蓝天保卫战的成败,而且对应急工作的落实、企业发展、相关城市和责任人,都有不同层面、不同程度的影响。从2018-2019年秋冬季的实际情况和《指导意见》已经明确的相关要求、保障措施看,应急预案定得不实、减排清单编得不实,可能会产生以下五方面的不良后果。

一是给应急减排成效带来不利影响。2018-2019年秋冬季期间,由于受气象条件波动等因素影响,重污染天气频繁出现,导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很多城市大气污染指数不降反升。但仔细分析生态环境部蓝天保卫战和重点督察检查向各地反馈的问题可以看出,导致污染指数不降反升的原因中,气象条件仅是客观因素。主观上,各地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预案编制不实和企业减排措施落实不好也是重要原因之一。

一些城市清单定得虚、编得假、落实差,通过反馈问题显而易见。有的地区在一两个重污染过程中,就被发现有上百个企业不落实、不真落实、不知怎么落实减排措施等问题。有"病"的应急减排预案,在不利天气来临时,不但没有起到控污治"病"的作用,反而雪上加霜,严重影响了区域协同防控质量和成效。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如果发现有企业减排清单编制不实、应急响应落实不到位,将会被直接降级、移出保障清单,直至责令停止排放污染物。

二是给高质量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和减排措施定得不实、措施"一刀切"、预案偷工减料,不仅会大大削弱应急减排成效,还会直接导致企业间相互攀比、治污积极性受到打击、市场出现"劣币驱逐良币"、助长企业弄虚作假等问题,影响地区和行业良性发展。比如某地去年在制定企业减排清单时,由于对同一行业、同一污染治理水平的部分企业,以税定污,编制了不同级别的减排清单,导致一些企业拒绝执行,不仅使应急减排措施没有落实到位,还给行业转型升级带来麻烦。对此,《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在应急预案编制、企业绩效分级评定等工作中,要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应急预案要在本级政府网站公开,A、B级企业名单要在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开,用社会监督,促预案求实。

三是给企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2018-2019年秋冬季期间,各地出现不少企业有应急预案不执行、有治理设施不正常使用、有减排措施不完全按要求停限产等不守规矩问题,甚至出现虚报排污量、在上报减排清单中做手脚等问题。一些地方依法依规启动惩戒机制,不仅责令相关企业停产整治,而且将企业列入信用黑名单。在网上公示后,企业信用受到严重影响,造成贷款受限、货物运输被停止上路、订单减少等后果。企业在社会形象、经济创收双受损后,方才迷途知返。《指导意见》中有明确要求,由于企业弄虚作假导致预案结论不一致,情节严重的计入企业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因此,企业应趁早打消各种侥幸心理。

四是给环境执法带来隐患。预案不实,执法受扰。2018-2019年秋冬季期间,个别地方存在企业应急减排预案定得不实等情况,执法检查人员到企业实地检查时,发现一些企业不执行应急响应措施,违法排污、超量排放。一些被漏掉而没列入减排清单和被放宽排放标准的企业,还"理直气壮"地把当地有关部门在网上公示的停限产名单拿出来,要求执法人员执法有据,不能随机执法,从而导致双方产生矛盾。因此,《指导意见》明确要求,预案要确保污染企业全覆盖、减排措施全覆盖、"一厂一策"全覆盖,对发现的重点行业涉气企业未纳入减排清单且正常生产的企业,一律责令停止排放污染物。同时还要求,在制定应急减排措施时,要坚持"可操作,可监控,可检查"原则,确保科学可行,为环境执法监督留下空间。

五是给追究、问责相关人员的工作留下后患。扎扎实实做好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是保障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有效落实的基础。《指导意见》不仅提出了保障民生、差别化管控的多项好政策、好举措,也对企业、地方政府和国家工作人员失职、渎职提出了明确的追究、问责要求。同时,生态环境部还出台系列相关举措,有效保障应急预案编制并正常实施。6月,生态环境部约谈河北、河南、山西的6个城市中,一个共性问题就是在2018-2019年秋冬季期间企业应急响应预案制定不实、企业减排清单编得不实和有预案不落实、欠落实、软落实。对此,《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对超标排放SO_2、NOx,受到行政处罚后又实施上述行为或者是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企业,要追究刑事责任;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不到位、重点行业涉气企业未纳入减排清单且正常生产等问题,将统筹纳入重点区域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量化问责等。生态环境部近日召开的2019年上半年环境空气质量预警座谈会也发出新的信号,对季度、半年和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同比恶化、任务完成情况严重滞后的城市,将实施预警提醒,并制定相关问责规定,严肃追责问责。秋冬季是重污染形成的高发期,占全年的一半时间,由此可见,编实、落实秋冬季应急响应预案,是非常重要的。

隐患就是漏洞,弥补工作漏洞的最好办法就是不折不扣地把预案编实,防止发生各种不良影响。

一要增强协同防控的大局意识。要把广大人民群众对蓝天白云的美好期待记在心上,在预案编制工作中自觉服从协同防控大局,不算小账,多算大账,自觉担当,最大限度减少本地的污染物排放量。

二要增强合力落实意识。工作中要牢固树立责任意识、联动意识,部门之间、政府与企业之间要统筹协调,明细分工,认清污染危害,密切配合,确保预案制定工作保时保质保量完成。

三要增强失责风险防范意识。风险源于失责,尽责方能免于被问责。各地城市、企业和具体工作人员,要强化法律意识,吃透政策要求,摸清污染底数,不给污染开口子,不给被追究、被问责留空子,实实在在、干干净净地做好干实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各项工作。

绿色畅言

三个信访件引发的思考

"每一个信访,都是群众的诉求,信访举报是群众维护自身权益的手段。面对群众反映的每一个信访问题,要充分了解,仔细分析,认真处理,力求让每一个合理的信访诉求都能得到妥善处理。

◆张洪庄

今年省级环保督察期间,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接到3个针对不同餐具清洗企业的匿名举报,举报内容均为"某餐具清洗企业无环保手续、污水直排污染严重",并且多次反复举报,有一家企业甚至被重复投诉多达15次,语气一次比一次严厉。

种种迹象表明,这3个信访是同行业之间竞争所致。对这3个信访件,生态环境部门没有因为重复举报而采取"一刀切"的做法,而是本着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原则和态度,进行了妥善处理。

经查实,甲企业位于乡镇工业集中区之外,污水管网不配套,不具备接管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116条,"需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需要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而甲企业又位于乡镇工业集中区之外,无法报批环评,故生态环境部门对其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并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所在乡镇对其进行了关闭取缔。

乙企业位于乡镇工业集中区内,但乡镇污水处理厂暂时不具备运行条件,污水管网未配套到位(需要一个月左右时间),故生态环境部门对其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并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待乡镇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行并且依法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之后方可恢复生产。

丙企业位于乡镇工业集中区内,污水管网配套具备接管条件,乡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并且丙企业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进行登记表备案,但经过监测不能达到接管标准,故生态环境部门对其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并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同时要求其立即整改,确保稳定达标后方可正常生产。

在处理这3个信访的过程中,也引发了笔者的一些思考:如何看待群众信访问题?如何处理群众信访问题?如何有效解决群众信访问题?

首先,接到信访时要高度敏感并心存敬畏

对群众信访不能抱有天生的逆反心理、讨厌心理,大部分信访还是事出有因、基本属实、合理合法的,当然也不排除有一部分信访人并不是出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目的。但不论是哪一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都应以高度的政治敏感和政治自觉,发自内心地认真解决好每一个群众信访。

群众信访无小事。每一个信访,都是群众的诉求,信访举报是群众维护自身权益的手段。面对群众反映的每一个信访问题,要充分了解,仔细分析,认真处理,力求让每一个合理的信访诉求都能得到妥善处理。群众合理诉求得到满足和解决,社会大局就容易和谐稳定,群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信任度就会增加。每一个信访,都是对生态环境部门作风建设、工作能力、工作成效的检验,做好群众信访工作是一项基本功、必修课;落实群众信访工作,更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具体实践。

其次,处理信访时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

群众诉求千万条,但不论其出于什么目的,生态环境部门处理信访的基本原则都要保持一致。

要依法依规。对被举报的对象要依法依规调查,不能想怎么来就怎么来;对处理过程要依法依规,不能违法办事、损害群众利益,也不能为了息事宁人搞无原则地迁就;对被反映的问题,要依法依规处理,凡是涉及环境违法应予立案的,就应该立案查处,不能满足于息访就行;对出具的结论,要依法依规定性,要严谨更要有依据。

坚持实事求是。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决不能"等等看""拖拖办",甚至是不作为。凡是群众举报投诉的内容,一律要查清事实,掌握实际,不搞简单推理,通过查清事实解决现实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和事实,不推不躲不回避,坚持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正面回应。不论信访人是出于公心还是另有所图,不论是实名举报还是匿名举报,不论是通过网络还是通过电话,生态环境部门都要始终坚持实事求是,决不能陷入"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不闹不解决"的怪圈。

不能存在官僚主义。要有认真、顶真、当真的精神,把事情的来龙去脉、是非曲直搞清楚、搞明白;要有怀疑精神,不能下面怎么说、我们就怎么听,下面怎么报、我们就怎么汇总往上报。当然也不要搞层层督查、层层检查、层层验收,那样只会增加基层负担,引起企业和群众反感。对存在问题的,要真整改真见效,以真想解决问题为出发点,以真能解决问题为落脚点,千万不要得过且过,更不能明知没办好也不当回事。

处理结果要有理有据又有节。有理,就是以法律为准绳,不是看谁"叫得凶""喊得响""说得好听"。有据,就是以事实为依据,不靠主观想象,不凭一己之见。有节,就是保持客观中立的态度和方式,不放纵恶意行为,不打压合理诉求。

第三,信访回复时要真诚真心有一是一

信访回复非常重要,绝非可有可无,不能虎头蛇尾,要尽可能和群众面对面沟通、心贴心交流。最基本的也要通过电话沟通的方式,让群众及时了解和掌握已经做的工作、正在采取什么措施以及还会做的事情。要最大限度地回应群众的合理关切,努力做到群众满意,确保群众反映的问题"事事有答复、件件有回音"。

要耐心做好沟通解释,对群众一时不了解、想不通的不满意信访,要以"三心"要求做好群众的回访工作,即沟通解释要耐心,排忧解难要真心,处理问题不偏心,切实消除不满意信访,获得群众理解。

最后,做好源头防范,打好基础

要彻底解决信访,功夫在平时和日常,只有超前防范、未雨绸缪,才能使环境信访工作变被动为主动。

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生态环境问题。生态环境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群众自然就要通过不同的途径去反映,甚至是越级反映。如果把问题解决在前头,群众自然也就不需要再信访举报。

规范日常检查和执法行为。日常工作中,有不少信访其实是因为对生态环境部门的工作不了解或者不满意而导致的,如果能够规范执法、依法办事,则可能会减少不必要的信访。

加强宣传多发声。遇到关于生态环保的奇谈怪论或者指责质疑时,要敢说;遇到群众不理解、不领会时,要善说;重大行动前,对原则、立场等要多说。通过发声,及时表明态度,取得群众的理解、信任和支持。

作者系江苏省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局长